

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16948.htm

根据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注册范围：
1.凡已获得执业药师资格并在执业范围内工作尚未注册者；
2.已经注册须重新注册换证。

二、注册条件：
1.凡已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者，可向执业单位所在地区的执业药师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注册。
2.申请首次注册的执业药师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(1)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；
(2)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(3)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5张；
(4)县级(含)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表；
(5)执业单位证明；
(6)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复印件。并填写“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”。
3.重新注册的执业药师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(1)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；
(2)执业单位考核材料；
(3)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；
(4)县级(含)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表。并填写“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”。
4.取得执业药师资格一年后申请注册的，除须提交申请首次注册所需材料外，还应提交载有本人参加继续教育记录的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。

三、注册程序：
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执业药师注册机构，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的注册管理工作。
2.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，持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到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机构办理注册。
3.注册机构收到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核，审核合格者准予注册，颁发《执业药师注

册证》。4.办理执业药师注册时，注册机构须在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注册情况栏内加盖注册专用印章（由各注册机构根据规定的印章式样制作，见附件四）；在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及其副本中须填写执业地区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、执业单位和有效期限。5.注册机构须定期公告准予注册、注销注册和变更注册的人员名单，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考试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考试管理中心）备案。

四、注册要求：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成立专门机构并设专人负责。在注册登记过程中按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2.本次注册工作须在2000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并在2001年1月31日前将各类注册表及年度统计报表（见附件三）报送“考试管理中心”。今后各注册机构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辖区执业药师年度统计报表报送“考试管理中心”。3.各注册机构应按照附件一、附件二的格式要求，建立本辖区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数据库，并同有关注册材料一并上报。

五、其他：1.执业药师申请再次注册，应按规定完成执业药师继续教育。2.尚未组建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，暂由省级医药管理局继续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。3.执业药师注册后，颁发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及其副本。副本由执业药师本人保管。4.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所用的各种注册表格由“考试管理中心”统一印制。各地注册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注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执业药师注册工作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，请及时与考试管理中心联系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